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